楚雄彝族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楚公积金发〔2022〕11号

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缴存单位,各管理部、中心各科室:

在坚持"房住不炒"原则下,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的制度优势,更好支持缴存职工刚需购房需求和改善性购房需求,提高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效率,根据我州实际,经州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,对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有关政策调整如下。

一、适当提高最高贷款额度。职工家庭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,贷款额度增至 35 万元;职工家庭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,贷款额度增至 60 万元。高层次人才、二孩和三孩家庭分别再上浮 50%、10%和 20%。

二、降低首套房贷款的首付比例。职工购买首套自住 住房的,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%降至20%;职工购买第二套 改善型自住住房的,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30%。

三、实施公积金贷款缴存时间系数动态管理。当全州住 房公积金的存贷比小于等于80%时,连续正常缴存时间小于 12 个月(含)的,缴存时间系数为 0.8;连续正常缴存时间 在 13 个月以上的, 缴存时间系数为 1。当全州住房公积金的 存贷比大于 80%时,按《楚雄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 理办法》规定标准执行。

四、实施公积金贷款"取贷挂钩"动态管理。存贷比小干 等于 80%时,单双职工的可贷额度按提取金额减 50%折抵。 存贷比大于80%时,单职工账户余额小于10万元、双职工 账户余额小于 20 万元的,可贷额度按提取金额据实折抵; 单职工账户余额大干等于10万元、双职工账户余额大干等 于 20 万元的,可贷额度按提取金额减 50%折抵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2年5月15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:省住建厅住房改革和公积金监管处。

楚雄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